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  
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書

廠商編號：

民間機構：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為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營運管理機構，乙方係於本工業區合法設立之單位，乙方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以下簡稱廢（污）水）委託甲方處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契約書，雙方同意訂定本委託處理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廢污水排放規定

- （一）乙方產生之廢（污）水須經由原設置之排放口排放，並依經濟部核定之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費率，按月向甲方繳交使用費，甲方得不定期查看乙方廢（污）水前處理及排放設施，或檢查可載運液體車輛，如有發現不依規定排放，而有損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甲方收費權益、致使操作成本增加或危及公共安全、衛生者，乙方應負責一切訴訟、賠償、罰款、善後清理等之費用，如乙方由非經甲方同意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甲方可予以封堵，並函報相關主管機關，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求償所生之費用。
- （二）乙方排放之廢（污）水如不欲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應依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三、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甲方對乙方廢（污）水排放口之設置要求，為可供正確記錄排水量及採取供分析水質之水樣為原則，乙方排放口之修改、變更或新設，須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
- （四）乙方之排放口，於甲方派員前往查看或記錄水量及水質取樣時，應開放供甲方人員進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派員會同共同簽署記錄，乙方若未派員會同時，甲方得逕行採樣，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乙方不得對採樣樣品提出異議。

- (五)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須符合甲方規定之進廠限值，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出進廠限值規定者，乙方得自行設置前處理設施，將其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排放。乙方若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並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其當月水量及水質計徵依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 (六)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出進廠限值規定，應依甲方所核給期限改善，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甲方得予拒絕其納入本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七) 乙方申請恢復接管時，需提供詳實廠內收集系統及前處理設備流程圖供甲方人員審核，並符合下水道管理規章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得聯接使用。
- (八) 乙方如有排放雨水溝之情事，經甲方勸阻無效後，報請服務中心及環保單位處理，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繳納。

## 第二條 廢污水質水量費率計算

- (一) 依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十四條、第廿一條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五條採樣水質分析結果，將作為計算使用費之水質依據，其計算式如附件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系統使用費計費標準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處理費用=污水排放量 (M<sup>3</sup>) ×水量基本單價 + COD 排放量 (kg) × COD 收費單價 + SS 排放量 (kg) × SS 收費單價 + 超出進廠限值重金屬部份 + 超出進廠限值 pH 部份

- (二) 乙方應於其地下水出水管處裝設經甲方鉛封可供正確量測累計用水量之水錶，供讀取用水量之依據。
- (三) 甲乙雙方原則同意排放廢污水量依每月總用水量(地下水、自來水)

之 80%折算。

- (四)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計算標準，經甲方與工業局簽訂委託合約日起四年內依現行使用費率計費，其計算式如附件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系統使用費計費標準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仍以現行費率為準，民國 109 年起得檢討費率，其後每 3 年得檢討一次，費率經工業局審查同意後報請經濟部核定實施。

### 第三條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費辦法

甲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乙方前一個月應繳之使用費憑單(含發票)送達乙方，乙方應於當月月底前（如遇休假日順延一天），直接匯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帳號：023-001-0000620-9）繳交使用費，逾期未繳者，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工業區污水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通則

- (一) 乙方使用下水道系統，應遵守本合約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新竹工業區污水廠營運管理辦法、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等法規之規定，若乙方有違背上述規定，如排放廢污水超過進廠限值、不配合檢測、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不依規定使用下水道系統、不依限期改善、不配合稽查行為等之違規行為，甲方得依法規及本委託工作合約及其附約等之相關規定，依情節重大對乙方採罰、拒絕納入、斷管、報請停業等之相關處罰，甲方並得因上述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處理、清理、維修、被科處之罰款等之費用向乙方求償。
- (二) 甲方承諾委託處理契約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倘甲方違反環保法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遭受處分且造成污染，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衍生之費用。

### 第五條 合約修正

本合約之任何重大變更、修正、更改或補充，均以書面為之，且效力等同於本合約。

第六條 協調、仲裁、訴訟

本合約之執行，雙方如有爭議，應請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或新竹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協調，協調未成，得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請仲裁，若進行訴訟時，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七條 合約時效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至甲方經營合約終止失效或乙方歇業為止。

第八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送交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備查。

立合約書人

甲方：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芳淑

統一編號：42700069

通訊地址：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

電話：(03) 5982051

傳真：(03) 5984338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日

# 附件一

## 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費現行收費標準及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系統使用費計費標準

|                       |             |
|-----------------------|-------------|
| 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             | 50 噸/公頃/天   |
| 基本處理費每噸(立方米)          | 7.56 元/噸(註) |
| COD (水中化學需氧量) 處理費用每公斤 | 29.24 元/kg  |
| SS (水中懸浮固體物) 處理費用每公斤  | 87.5 元/kg   |

註：基本處理費每噸(立方米)計費標準，因應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7 月起逐年調整，104 年 7.47 元/噸，105 年 7.56 元/噸，106 年 7.65 元/噸，107 年 7.73 元/噸，108 年 7.81 元/噸，109 年 7.89 元/噸。

###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一般工業區）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

| 分級 | 水量 (CMD)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W_q \leq Q$        | $1U_q$    |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
| 2  | $Q < W_q \leq 2Q$   | $1.25U_q$ |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
| 3  | $2Q < W_q \leq 4Q$  | $1.55U_q$ |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
| 4  | $4Q < W_q \leq 8Q$  | $1.93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times A$                                 |
| 5  | $8Q < W_q \leq 16Q$ | $2.41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times A$                |
| 6  | $16Q < W_q$         | $3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times A$ |

註：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 (元/M<sup>3</sup>)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50CMD/公頃)； $A$  = 廠商土地面積 (公頃)

表一之二：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 SS)

| 分級 | 水質 (mg/L)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Ed \leq Cp$             | $1Up$    | 收費 = $Ed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2  | $Cp < Ed \leq 1.25Cp$    | $1.32Up$ |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3  | $1.25Cp < Ed \leq 1.5Cp$ | $1.74U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4  | $1.5Cp < Ed \leq 1.75Cp$ | $2.30U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5  | $1.75Cp < Ed \leq 2Cp$   | $3.03U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6  | $2Cp < Ed$               | $4U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註：Wq=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A=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Cp=該項污染物之地下水水質標準(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三：水質分級費率表 (重金屬)

| 分級 | 水質 (mg/L)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Ed \leq Cp$             | $1Up$    | 收費 = 0   |
| 2  | $Cp < Ed \leq 1.25Cp$    | $1.32Up$ | 收費 = $[Cp \times 0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3  | $1.25Cp < Ed \leq 1.5Cp$ | $1.74Up$ |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4  | $1.5Cp < Ed \leq 1.75Cp$ | $2.30Up$ |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5  | $1.75Cp < Ed \leq 2Cp$   | $3.03Up$ |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 6  | $2Cp < Ed$               | $4Up$    |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

註：Wq=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A=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Cp=該項污染物之地下水水質標準(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四：各項重金屬收費基本單價

| 排放水質含<br>重金屬項目 | 水污費費額<br>(元/污染當量) | 污染當量換算值<br>(g/污染當量) | 基本收費單價<br>(元/kg) |
|----------------|-------------------|---------------------|------------------|
| 總汞             | 790               | 20                  | 39500            |
| 鎘              |                   | 100                 | 7900             |
| 總鉻             |                   | 500                 | 1580             |
| 六價鉻            |                   | 1000                | 790              |
| 鉛              |                   | 1000                | 790              |
| 鎳              |                   | 1000                | 790              |
| 銅              |                   | 1000                | 790              |
| 砷              |                   | 500                 | 1580             |
| 溶解性鐵           |                   | 1000                | 790              |
| 鋅              |                   | 500                 | 1580             |
| 氰化物            |                   | 100                 | 7900             |

註：1.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低於下水水質標準(同放流水標準)，不予收費。

2.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COD、SS 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一之一、表一之二及表一之三，計算其應繳交之使用費外，並應函請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 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pH)分級費率計算表

一般工業區：

| 分級 | 酸鹼度                          | 分級費率   |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C_{pL} \leq pH \leq C_{pH}$ | $0U_p$ | 收費 = 0  |
| 2  | $4.0 \leq pH < C_{pL}$       | $1U_p$ | 收費 = $pH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    | $C_{pH} < pH \leq 10.0$      | $1U_p$ |   |
| 3  | $pH < 4.0$                   | $5U_p$ | 收費 = $pH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5 \times U_p$ |
|    | $pH > 10.0$                  | $5U_p$ |   |

$W_q$  =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 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C_{pL}$  = 進廠限值下限、 $C_{pH}$  = 進廠限值上限、 $U_p = 100$  元/ $m^3$

加重計收違規用費 (COD、SS、重金屬)

| 加重違規使用費<br>倍數 | 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                          |
|---------------|-------------------|--------------------------|
|               | 違規項目(COD、SS、重金屬)  | 違規水質濃度範圍                 |
| 3             | 違規其中一項            | $C_p < E_d \leq 3C_p$    |
| 3.5           | 違規其中二項            |                          |
| 4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4.5           | 違規其中一項            | $3C_p < E_d \leq 5C_p$   |
| 5             | 違規其中二項            |                          |
| 5.5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6             | 違規其中一項            | $5C_p < E_d \leq 7C_p$   |
| 6.5           | 違規其中二項            |                          |
| 7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7.5           | 違規其中一項            | $7C_p < E_d \leq 8C_p$   |
| 8             | 違規其中二項            |                          |
| 8.5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9             | 違規其中一項            | $8C_p < E_d \leq 9C_p$   |
| 9.5           | 違規其中二項            |                          |
| 10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10.5          | 違規其中一項            | $9C_p < E_d \leq 10C_p$  |
| 11            | 違規其中二項            |                          |
| 11.5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12            | 違規其中一項            | $10C_p < E_d \leq 11C_p$ |
| 12.5          | 違規其中二項            |                          |
| 13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13.5          | 違規其中一項            | $11C_p < E_d \leq 12C_p$ |
| 14            | 違規其中二項            |                          |
| 14.5          | 違規三項或以上           |                          |
| 15            | 違規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 $12C_p < E_d$            |

- 註：1.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該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2. 用戶未主動通知違規排放水者，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當日查獲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目(COD、SS、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3至15倍之違規使用費。
3. 用戶經查獲違反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8條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依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計算違規使用費之10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 3.1 用戶違反之收費水量以當年度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
- 3.2 用戶違反之收費水質，如經查獲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仍應以使用費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10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

| 排 入 項 目                    |      | 單 位      | 放流水標準 | 進 場 限 值   |
|----------------------------|------|----------|-------|-----------|
| 水溫                         |      | ℃        | 35~42 | 攝氏四十五度以下  |
| 水量                         |      | 立方公尺/日/頃 | —     | 50        |
| 生化需氧量(BOD)                 |      | mg/l     | 30    | 400       |
| 化學需氧量(COD)                 |      | mg/l     | 100   | 480       |
| 懸浮固體 (SS)                  |      | mg/l     | 30    | 400       |
| 氫離子濃度 (pH)                 |      | -        | 6~9   | 5~9       |
|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      | mg/l     | 15    | 15.0      |
| 硝酸鹽氮                       |      | mg/l     | 50    | 100.0     |
| 酚類                         |      | mg/l     | 1     | 5.0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 mg/l     | 10    | 10.0      |
| 氰化物                        |      | mg/l     | 1     | 1.0       |
| 硫化物                        |      |          | 10    | 1.0       |
| 油脂                         | 礦物性  | 10       | 10    | 礦物性 10.0  |
|                            | 動植物性 | —        | —     | 動植物性 30.0 |
| 溶解性鐵                       |      | mg/l     | 10    | 10.0      |
| 溶解性錳                       |      | mg/l     | 10    | 10.0      |
| 鎘                          |      | mg/l     | 0.03  | 0.1       |
| 鉛                          |      | mg/l     | 1     | 1         |
| 總 絡                        |      | mg/l     | 2     | 2.0       |
| 六價鉻                        |      | mg/l     | 0.5   | 0.5       |
| 有機汞                        |      | mg/l     | 不得檢出  | 不得檢出      |
| 總汞                         |      | mg/l     | 0.005 | 0.005     |
| 銅                          |      | mg/l     | 3     | 3.0       |
| 鋅                          |      | mg/l     | 5     | 5.0       |
| 銀                          |      | mg/l     | 0.5   | 0.5       |
| 鎳                          |      | mg/l     | 1     | 1.0       |
| 硒                          |      | mg/l     | 0.5   | 0.5       |
| 砷                          |      | mg/l     | 0.5   | 0.5       |
| 硼                          |      | mg/l     | 1     | 1.0       |
| 硫化物                        |      | mg/l     | 1     | 1.0       |
| 甲 醛                        |      | mg/l     | 3     | 3.0       |
| 多氯聯苯                       |      | mg/l     | 不得檢出  | 不得檢出      |
|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br>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 |      | mg/l     | 0.5   | 0.5       |

|                            |      |     |     |
|----------------------------|------|-----|-----|
| 一品松等)                      |      |     |     |
|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加保扶、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 mg/l | 0.5 | 0.5 |

| 排入項目           | 單位   | 放流水標準  | 進場限值  |
|----------------|------|--------|-------|
| 安殺番            | mg/l | 0.03   | 0.03  |
| 安特靈            | mg/l | 0.0002 | 0.03  |
| 靈丹             | mg/l | 0.004  | 不得檢出  |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mg/l | 0.001  | 不得檢出  |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mg/l | 0.001  | 不得檢出  |
| 阿特靈、地特靈        | mg/l | 0.003  | 不得檢出  |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mg/l | 0.005  | 不得檢出  |
| 毒殺芬            | mg/l | 0.005  | 0.005 |
| 五氯硝苯           | mg/l | 不得檢出   | 不得檢出  |
| 福爾丹            | mg/l | 不得檢出   | —     |
| 四氯丹            | mg/l | 不得檢出   | —     |
| 蓋普丹            | mg/l | 不得檢出   | —     |
| 氨氮             | mg/l | 10     | —     |
|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 mg/l | 4      | —     |
| 真色色度           | 無    | 500    | —     |

備註：1. 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定期檢討修正之。

2. 其他如有毒物質，刺激性臭味，動物羽毛、毛髮，放射性油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油漆類均完全禁止。

3. BOD、COD、SS 進廠限值，配合國家放流水標準修正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公告更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條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

##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 【專管排放之規定】

第三條 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者。
- 四、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五、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

使用，申請核准展延者。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專管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竣工日期。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 五 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第 六 條 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 七 條 用戶依第五條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

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用戶對排水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與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

第十條 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



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可後公告之。

###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第十一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二年至少校正一次，但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時，另應依本機構之通知辦理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並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以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廠查核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用戶違反第一項規定，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計收方式】**

第十四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 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 三、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 四、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由本機構訂之，並報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第十七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第十八條 用戶如有下列情形，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外，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十九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 2 次(含)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 6 次(含)以上者，將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規章或下水水質標準之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或下水水質標準，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若未能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

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總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本機構駁回後，用戶未重新提送或再提送之改善方案未經本機構核可前，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方式，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水量：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

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四）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四）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五）加重違規使用費：屬用戶違規排放者，除依第一目至第四目計收違規使用費外，本機構另依附表「用戶違規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規定，以當日水量及查獲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之水質，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三至十五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三、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

(一) 收費水質：以當次水質檢項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 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 【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並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如因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

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應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接管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條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且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



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用戶於本規章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本機構對本規章條文之修正應提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訂定本規章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

# 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

，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

（二）增修訂用戶廢（污）水排入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

（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

（五）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維修及汰舊更新。

（六）污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七）雨水下水道之巡查。

（八）污水處理廠產出污泥之清除處理。

（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營運範圍內之清潔管理維護。

（十一）作業範圍內之勞工安全衛生及自動檢查作業。

（十二）營運範圍內之財產清查及管理。

（十三）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備許可證照之申辦。

（十四）製作日（月）報表並留存，以備查閱。

（十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作業。

（十六）環境管理系統之維持與運作。

(十七)其他有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工業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97.2.1 修正)

四、管理機構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應報請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五、管理機構應訂定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查驗計畫，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一)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廢（污）水水質水量相關統計資料。

(二)用戶之管制分類。

(三)例行查驗之次數。

(四)執行查驗之標準作業。

前項第三款例行查驗之最低次數如下：

(一)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月至少二次。

(二)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至少一次。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得視需要排定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辦理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例行查驗，得於查驗計畫內依用戶之管制分類，視需要增加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得視需要，結合鄰近管理機構實施聯合稽查作業。(97.2.1 修正)

六、管理機構辦理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採樣作業，應予記載下列事項：

(一)採樣目的（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前查驗、例行查驗、稽核、複查）。

(二)樣品編號、名稱及檢驗項目（同時以標籤黏貼於容器上）。

(三)採樣地點、日期、時間、天候狀況、樣品外觀或併同登錄流量計讀數。

(四)現場測定紀錄(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五)採樣人員與用戶會同人員。

(六)樣品運送及保存方式。

(七)收樣人員與時間。

(八)追蹤管制之轉碼。

管理機構進行前項採樣作業時，應取得具有足夠代表其檢驗項目之體積及性質之樣品。

管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採樣作業，得於必要時進行攝影、拍照或繪圖，並建檔保存。

第一項第二款之檢驗項目，除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為必檢項目外，管理機構得依用戶排放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增加其他必要檢驗項目。(97.2.1修正)

七、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檢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採樣及檢測文件應詳實記錄並不得擅自塗改；屬自行辦理者，第六點第四項必檢項目之檢測報告，應於二個工作天內陳報管理機構主管核閱。

管理機構經檢測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逾下水水質標準者，則應於完成檢測當日通知用戶。

管理機構為監控所轄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處理功能所進行之水質採樣、檢測，得使用簡易分析方法或連續監測方法辦理之。(97.2.1修正)

八、管理機構於接獲用戶通知其生產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異常排放廢(污)水時，除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派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水質採樣。管理機構於接獲前項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進行水質採樣，並將檢驗結果通知用戶。用戶經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改善處理，亦同。(97.2.1修正)

九、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

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致有損害污水處理系統之虞者，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且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者，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三)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計量或故障者，限三十日內完成修復、更新暨校正。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個月者，應報經工業局核可後始得為之。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工業局備查。(97.2.1 修正)

十、管理機構對於用戶未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以書面進行催告。催告通知書應載明用戶未繳費額應一次繳清。(97.2.1 修正)

(100.7.21 修正)

十一、管理機構對於污水處理廠之監測與分析設備，應依品保品管手冊，執行定期校正、維護。

十二、管理機構應依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及操作處理功能，訂定標準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編製操作手冊。

十三、管理機構應依標準操作程序製訂維護手冊，執行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維護工作。

管理機構對於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日常巡查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其發生故障者，應於維護保養紀錄中註記故障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四、管理機構對污水處理廠之庫存管理應建立供應商名錄

、各項設備備品清單、存量檢查、藥劑購置及使用紀錄。

十五、管理機構應依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提送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核可。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一)環境政策與績效指標。

- (二)年度工作目標、標的與方案。
- (三)其他非屬環境政策工作計畫。
- (四)前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本年度預期目標。
- (五)最低人員配置、專業證照及人員資歷。
- (六)附屬業務轉委託計畫。
- (七)預計更新汰換設備明細表。
- (八)預計新購設備明細表。
- (九)維護更新計畫與預算。
- (十)年度實作維護更新清單及費用。
- (十一)設備狀況。
- (十二)既有、改善、擴建及新設財產登錄設備之折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適用；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適用。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核可後實施。(97.2.1 修正)

十六、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工業局備查。(97.2.1 修正)

十七、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於製作完成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依分層授權規定，陳請各級主管核閱。

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應依管理機構環境管理系統紀錄管理(制)程序規定，妥善保存，以備查閱。(97.2.1 增訂)

十八、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

前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由工業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可後實施，但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不適用之。

(99.1.25 增訂)